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09號

抗 告 人 陳瑞蓮

相 對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976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合約履行期間，依勞保貸分期方式  
逐期清償，應由雙方依契約關係釐清，雙方已協調補齊分期  
款項則不提出執行之作業，應予撤銷此裁定等語。並聲明：  
原裁定廢棄。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  
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  
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清  
償，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原本及影本為證

01 (原本已發還，影本附卷)。則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  
02 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就  
03 聲請人所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之系爭  
04 本票，其中58,67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與票據法第12  
06 3條規定相符，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  
07 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抗告人所提抗辯，核屬實體上事項，應  
08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相關訴訟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09 究。是本件抗告意旨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0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7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9 書記官 游舜傑

20 本票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執行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2年11月16日	100,000元	58,674元	未載到期日，視 為見票即付	114年5月16日	無